## 湖北省残联关于公开选调湖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副主任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事业单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2022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中组发〔2017〕5号）精神，结合工作需要，现面向全省医疗事业单位选调湖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副主任1名。

一、选调职位

湖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副主任（管理六级）1名，主要负责湖北省按摩医院筹备和运营工作。

二、单位简介

湖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是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同时负责湖北省按摩医院筹备和运营工作。

湖北省按摩医院是中国残联、国家发改委“十四五”期间支持建设的省级盲人按摩医院项目，选址位于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组团和谐大道与华岭路交叉口，编制床位186张，总建筑面积20670平方米。医院将建成高水平、高层次，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具有辐射带动作用的二级中医专科医院，为社会提供更多预防性、治疗性、康复性医疗按摩服务。

三、选调范围

（一）湖北省内公益一类、二类医疗事业单位现任管理六级及以上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二）湖北省内公益一类、二类医疗事业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或者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两年及以上的在职在编工作人员。

四、选调资格条件

选调对象除需具备《湖北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第六条所列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医学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具有五年及以上医疗卫生工作经历。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医院工作经历者优先；

（三）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74年6月26日以后出生）；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选调后即构成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所列情形的；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的；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正在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按照有关规定，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者对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尚在试用期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未满一年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宜参加选调的情形。

五、选调程序

本次选调按照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研究、公示等程序确定选调对象。

1. **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7月16日。

2.报名方式：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个人自愿报名的，提交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报名表》（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盖主管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个人情况简介（1500字内）扫描件；组织推荐的还应当包括推荐公函扫描件。

报名者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将报名资料打包发送至邮箱：hbsclrsc@163.com。邮件及报名资料名称均须标注为“培训中心副主任选调报名+本人姓名”。

**（二）资格审核。**省残联人事处负责资格审核，符合选调资格条件人员达到3人及以上，正式启动选调工作。审核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报名表》、个人情况简介原件及复印件；组织推荐的还应当包括推荐公函原件及复印件。

**（三）实地调研和面试。**组织符合条件的报名人选进行实地调研，了解湖北省按摩医院相关情况；随后组织面试，由省残联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担任考官。

**（四）确定考察对象。**根据每名人选面试得分排序，按照1:2的比例，提交省残联党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五）组织考察。**成立考察组，严格执行考察工作规定，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人员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工作作风和廉洁情况。强化审核把关，严格审查干部人事档案，充分听取纪检监察机关和群众意见。

**（六）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省残联党组对2名考察对象进行研究，确定1名拟选调对象。

**（七）公示。**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选调对象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选调资格。

**（八）办理调动手续。**经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后调入湖北省残疾人职业培训中心。

**（九）任职。**调动完成后办理任职手续，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

联系电话：027-87363708、87128722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付家坡一路27号省残联人事处